



农凯股份

NEEQ:835025

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NAKING RICE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刘玉莲
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电话	0533-6971000
传真	0533-6954888
电子邮箱	sdnkgf@sina.com
公司网址	http://www. nongkaigufen. 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城芦湖路南首国井苑沿街 2563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6,771,949.93	98,131,085.95	-1.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468,483.05	67,155,626.89	1.95%
营业收入	22,969,041.83	27,230,071.27	-15.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2,856.16	3,878,137.18	66.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46,087.54	724,981.3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1,282.33	1,328,901.63	757.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0%	1.1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8	1.55	1.9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9,046,750	66.90%	-	29,046,750	66.9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42,000	10.46%	-	4,542,000	10.46%	
	董事、监事、高管	24,750	0.57%	-	24,750	0.57%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4,369,250	33.10%	-	14,369,250	33.1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626,000	31.38%	-	13,626,000	31.38%	
	董事、监事、高管	743,250	1.71%	-	743,250	1.71%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43,416,000	-	0	43,416,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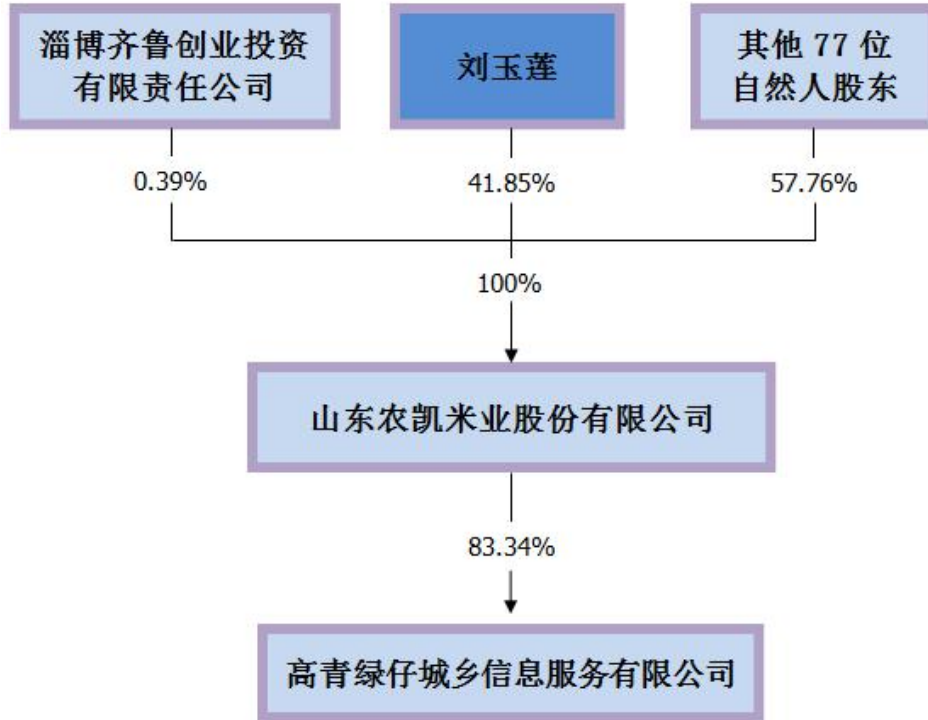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刘玉莲	18,168,000	0	18,168,000	41.85%	13,626,000	4,542,000
2	王起	3,348,000	0	3,348,000	7.71%	0	3,348,000
3	王辉	1,800,000	0	1,800,000	4.15%	0	1,800,000
4	王天侠	1,500,000	0	1,500,000	3.45%	0	1,500,000
5	蔡萍	1,488,000	0	1,488,000	3.43%	0	1,488,000
合计		26,304,000	0	26,304,000	60.59%	13,626,000	12,678,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前五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末，刘玉莲女士持有公司 18,168,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1.85%，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 2 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处置收益		-9,397.63		
营业外收入	2,427,677.46	2,420,739.07		
营业外支出	16,591.60	255.58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说明：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我们同意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2017 年度，农凯米业公司通过现金交易方式确认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高达 80.00%，主要的方式包括：(1) 客户通过柜台存款的形式将货款存入公司设立的个人卡账户，公司保留的原始单据仅为以公司名义出具的收款收据，无法获取有效的证据以证实该笔销售回款是否来源于公司的客户，亦无法核实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2) 通过业务人员代收货款，无法获取有效的证据以确定货款的收取时间以及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鉴于农凯米业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出现重大缺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且无法实施相应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296.90 万元(不含税)，当期销售回款 2,523.73 万元，其中：通过现金方式取得销售回款占比高达 80.00%。客户回款的方式系通过柜台存款的形式将货款存入公司指定的个人卡账户，根据公司提供的原始凭证，客户回款的单据仅为以公司名义出具的收款收据，无法获取有效的证据以证实该笔销售回款是否来源于公司的客户，亦无法核实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通过查询个人卡流水，仍无法获取客户信息，且无法取得银行回单等单据。同时，公司存在由业务员代收货款的情形，客户将货款交付给业务员，由业务员将货款转入公司指定的账户，该情形无法获取货款的准确收取时间，无法确定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鉴于农凯米业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出现重大缺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且无法实施相应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

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农凯米业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农凯米业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7 年度报告出具的包含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我公司董事会认真了解了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事实基础，作出相关事项的说明如下：

1、针对公司客户群的实际情况，我们将在销售过程中要求客户向公司账户转账或通过网上银行支付的方式付款；其次，我们对财务人员代收公司业务个人卡账户进行销户处理，承诺以后年度规范业务收支，确保不再使用个人卡核算公司业务；最后，加大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监督，有效防范风险的发生。

2、针对业务人员代收货款的情况，公司与销售经理及其配偶签署了《代收款协议书》，委托销售经理临时代公司收取个人用户通过直接汇款方式支付的款项。为履行受托义务，销售经理提供了一个个人账户专门代公司收取款项。协议已明确约定销售经理提供的个人账户仅用以代公司收取约定款项之用。除此之外，销售经理不得利用该个人账户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存储、结算。销售经理也已确认该个人账户上的所有资金，无论其来源如何，均视为公司所有。个人账户代收全部款项及该等款项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归公司所有。其次，销售经理的代收款账户每天需报告其收支情况，只要有货款到账，金额不论大小，每天下午下班前必须转存至公司账户（节假日除外），转存时，必须注明：回款的客户及时间，这样利于公司财务核对，也能有效控制代收货款的风险。

董事会对上述事件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严谨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我们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措施，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承诺，以此为鉴，加强公司的规范和管理，杜绝以上情况的再次发生。

未来公司将提升公司内部管控水平，并按照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告相关信息，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提醒投资者关注可能影响其投资决策的相关信息。

特此说明。